

荣成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荣政行复决字〔2022〕57号

申请人：于名刚。

被申请人：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第三人：三星重工业（荣成）有限公司。

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荣人社认字〔2022〕第0546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向荣成市人民政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荣成市人民政府于2022年9月7日收到该申请并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请求：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荣人社认字〔2022〕第0546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称：2021年1月申请人右侧第二根肋骨骨折，为申请工伤认定，申请人多方奔走，但直到2021年7月18日仍没有结果，导致长期心情不好。2021年7月17日中午下班时申请人感到心慌到公司医务室，程医生听了心脏后建议申请人去医院。2021年7月18日，申请人去中医院做了24小时动态心电图，检查结果很严重，医院要求住院。申请人于2021年7月20日住院，8月6日主动要求出院。医生在了解申请人工作环境后建议回家静养一段时间或调换相应工作。

被申请人答复称：申请人系第三人公司职工。2022年6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工伤认定申请，请求认定其心脏疾病为工伤，次日该申请被正式受理。根据被申请人于2022年6月8日对申请人的调查，申请人称“我2021年2月份成天生气，但没有出现心慌的症状，那个时候我成天想申请工伤，但公司就是不同意，导致我成天气的难受，到6月份的时候我觉得我有点心慌，我开始出现心慌的状况了”。据此可知，申请人的心脏疾病属于自身原因导致。根据被申请人对医生程某的调查，其陈述2021年7月17日在为申请人做检查时未听申请人说过其受到过外力作用伤害。结合上述证据，可证实申请人突发心慌属于自身疾病，非因工作原因导致。综上，申请人突发心慌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不属于工伤认定的情形。被申请人作出的荣人社认字〔2022〕第0546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法规准确，请求依法驳回申请人的申请。

经审理查明：申请人系第三人公司职工。2022年6月8日，申请人向被申请人提交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以其于2021年1月肋骨骨折后为办理工伤认定长期心情不好导致心脏疾病并住院治疗为由，要求认定其心脏疾病为工伤，并提交了住院病案、心电图报告等证据。根据住院病案记载，申请人于2021年7月20日入院，入院时诊断为心律失常、频发室性早搏，于2021年8月6日出院，出院时诊断为心律失常、频发室性早搏、缺血性心脏病、

心功能二级等。2022年6月9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荣人社举字〔2022〕第0033号限期举证通知书，要求第三人提供相关证据材料。2022年6月16日，第三人提交《不同意认定工伤回复函》，以申请人患心脏病与工作无关、心脏疾病不属于国家职业病目录规定的职业病、申请人提交病假资料不想选择个人疾病原因等为由，不同意将申请人所称的患心脏病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在被申请人调查取证过程中，申请人称其2021年7月17日正常上班，其于当日12时左右受到事故伤害，突然感觉心慌，之后到公司医务室，医生程某建议申请人到医院就诊，当日并未受到外力作用伤害；申请人班长袁某海、第三人医务室医生程某称未听说申请人2021年7月17日受到外力作用伤害。2022年7月4日，被申请人作出荣人社认字〔2022〕第0546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以申请人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之规定为由，不予认定申请人为因工负伤。

本案审理期间，被申请人在规定时间内向本机关提交了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第三人在规定时间内未向本机关提交书面答复意见。以上事实有职工工伤认定申请表、询问笔录、住院病历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机关认为：被申请人作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依法有权对工伤事故作出认定。《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

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四）患职业病的；（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七）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第十五条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二）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三）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本案中，申请人称其于2021年7月17日12时受到事故伤害，其所受伤害具体为突感心慌后经医院诊断为心脏疾病，所受伤害原因系因工伤认定未通过而长期心情不好，但其未主张曾经受到外力伤害。被申请人调查取证的证据也可以证实申请人2021年7月17日到公司医务室就诊前未受到外力伤害。虽然申请人称其在公司突感不适被诊断为心脏疾病，但该疾病并非由于事故伤害、意外伤害引起，也不属于职业病范畴，申请人受伤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应当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情形。被申请人依法立案调查后于2022年7月4日作出荣人社认字〔2022〕第0546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主体合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适用依据正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荣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出的荣人社认字〔2022〕第0546号不予认定工伤决定书。

申请人、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荣成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2年10月28日